公司代码:600558　　公司简称:大西洋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欣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国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义珍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187,620,504.38	3,076,140,112.66	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38,961,418.68	2,108,139,845.94	1.4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35,914.44	-124,534,469.58	38.0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04,151,279.31	546,809,024.90	6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39,417.15	-2,804,432.52	1,19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744,492.50	-3,287,240.63	1,004.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	-0.14	增加1.5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2	-0.0031	1,203.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42	-0.0031	1,203.2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6,322.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075.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7,110.26	
所得税影响额	-238,363.08	
合计	994,924.65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7,87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9,554,399	33.37	0	质押	50,000,000	国有法人
李克力	21,703,208	2.42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杨伦芬	5,350,907	0.60	0	无		境内自然人
卢胜敢	3,747,945	0.42	0	无		境内自然人
周民	3,670,225	0.41	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红升	3,250,084	0.36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杨波	3,058,450	0.34	0	无		境内自然人
赵睿	2,716,200	0.30	0	无		境内自然人
蔡文珠	2,558,000	0.28	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林	2,258,600	0.25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9,554,399	人民币普通股	299,554,399			
李克力	21,703,208	人民币普通股	21,703,208			
杨伦芬	5,350,907	人民币普通股	5,350,907			
卢胜敢	3,747,945	人民币普通股	3,747,945			
周民	3,670,225	人民币普通股	3,670,225			
张红升	3,250,084	人民币普通股	3,250,084			
杨波	3,058,450	人民币普通股	3,058,450			
赵睿	2,716,200	人民币普通股	2,716,200			
蔡文珠	2,55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58,000			
王林	2,258,6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8,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资产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主要有: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年初余额/上年同期金额	增减比例(%)
应收账款	364,193,990.91	123,481,896.51	194.94
应收款项融资	134,174,177.74	193,686,390.47	-30.73
在建工程	46,691,383.16	30,906,369.13	51.07
应交税费	32,649,445.60	15,677,447.73	108.26
营业收入	904,151,279.31	546,809,024.90	65.35
营业成本	787,281,639.91	481,218,521.85	63.60
税金及附加	4,520,896.34	3,207,285.84	40.96
销售费用	10,099,918.45	16,684,452.99	-39.47
其他收益	1,205,322.38	880,393.99	36.91
投资收益	3,362,815.67	343,969.06	877.65
营业利润	48,075,175.11	-2,871,623.16	1,774.15
营业外收入	265,809.26	14,751.17	1,701.95
利润总额	48,150,250.82	-3,061,007.13	1,673.02
所得税费用	9,409,846.40	1,279,862.88	635.22
净利润	38,740,404.42	-4,340,870.01	99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35,914.44	-124,534,469.58	38.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8,020.41	-5,973,645.84	-95.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64,218.47	-20,704,442.09	238.44

(1)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长194.94%,主要是公司实行垫底赊销政策,季度末应收货款增加所致。

(2)应收款项融资:期末较期初下降30.73%,主要是本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3)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增长51.07%,主要是本期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4)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增长108.26%,主要是本期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5)营业收入:本期较去年同期增长65.35%,主要是本期销量增加(去年受疫情等因素影响)以及价格上涨所致。

(6)营业成本:本期较去年同期增长63.60%,主要是本期销量增加以及单位成本上涨所致。

(7)税金及附加:本期较去年同期增长40.96%,主要是本期增值税增加导致附税增加所致。

(8)销售费用:本期较去年同期下降39.47%,主要是本期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所致。

(9)其他收益:本期较去年同期增长36.91%,主要是本期收到的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10)投资收益:本期较去年同期增长877.65%,主要是本期联营企业利润增长所致。

(11)营业利润:本期较去年同期增长1,774.15%,主要是本期毛利额增加所致。

(12)营业外收入:本期较去年同期增长1,701.95%,主要是本期其他收入增加所致。

(13)利润总额:本期较去年同期增长1,673.02%,主要是本期毛利额增加所致。

(14)所得税费用:本期较去年同期增长635.22%,主要是本期利润总额增加导致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15)净利润:本期较去年同期增长992.46%,主要是本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1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去年同期增长38.06%,主要是本期收到的货款增加大于支付的货款增加所致。

(1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去年同期下降95.32%,主要是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1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去年同期增长238.44%,主要是本期取得借款增加及偿还债务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欣雨
日期	2021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600558　股票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21-13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西洋")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在公司生产指挥中心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欣雨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西洋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和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西洋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13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规定,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规定执行上述新租赁准则。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西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21-14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在公司生产指挥中心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李雪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并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全面了解后认为:

(一)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保证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21-15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13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租赁准则。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原租赁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8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变动内容包括:

(一)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二)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三)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五)改进了出租人的信息披露,要求出租人披露对其保留的有关租赁资产的权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战略,为降低相关风险所采取的措施等。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1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列报项目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1月01日
	按原租赁准则列示的项目金额	按新租赁准则列示的项目金额
使用权资产		882,400.65
租赁负债		882,400.65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公司代码:600526　　公司简称:菲达环保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吴东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艺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叶梅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799,219,757.74	6,742,652,277.60	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46,009,439.96	2,040,102,472.46	0.2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526,481.67	-112,828,663.64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22,003,141.52	553,037,699.55	-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06,967.50	8,274,270.65	-2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04,219.98	-15,647,720.6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9	0.41	减少0.1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5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904.3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02,318.3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内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54,818.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226.35	
所得税影响额	-477,258.79	
合计	3,402,747.5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84,42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40,515,222	25.67	0	无		国有法人
菲达集团有限公司	96,627,476	17.65	0	质押	6,800,000	国有法人
霍艳芸	2,869,500	0.5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闫海滨	1,700,000	0.3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郑兆伟	1,490,300	0.2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40,592	0.24	0	未知		其他
牛晓琛	1,080,900	0.2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齐立忠	939,957	0.1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王辉	694,700	0.1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曹建君	631,723	0.1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40,515,222	人民币普通股	140,515,222			
菲达集团有限公司	96,627,476	人民币普通股	96,627,476			
霍艳芸	2,869,500	人民币普通股	2,869,500			
闫海滨	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			
郑兆伟	1,490,3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0,3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40,592	人民币普通股	1,340,592			
牛晓琛	1,080,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0,900			
齐立忠	939,957	人民币普通股	939,957			
王辉	694,700	人民币普通股	694,700			
曹建君	631,723	人民币普通股	631,72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发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492,677,341.17	1,071,387,403.09	-54.02	主要系本期支付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35%股份款所致。
应收票据	5,210,288.61	10,080,058.71	-48.31	主要系本期资金回收中票据结算减少,及在资金支付中票据结算增加,导致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254,467,453.09	113,495,164.40	124.21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加钢材战略采购预付货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154,828,909.84	401,925,322.41	-61.48	主要系本期收到应收子公司衢州清泰、衢州巨泰股权转让款24亿元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520,434,936.74	46,618,750.46	1,016.36	主要系本期新增对外投资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35%股权款4.75亿元所致。
在建工程	210,732,792.42	137,928,830.37	52.78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余干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增加工程建设7,771.09万元所致。
应付票据	132,119,200.83	231,755,000.00	-42.99	主要系本期公司开具承兑到期金额较多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003,878.51	34,424,296.03	-82.56	主要系本期发放上期未计提的年终奖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563,624.84	215,017,569.51	-47.65	主要系本期归还宁波银行1亿元贷款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税金及附加	1,073,176.40	2,885,166.33	-62.80	主要系2020年底子公司衢州清泰、衢州巨泰出表同比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6,946,054.69	10,355,502.98	-32.92	主要系2020年底子公司衢州清泰、衢州巨泰出表同比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36,422,527.70	50,211,123.87	-27.46	主要系2020年底子公司衢州清泰、衢州巨泰出表同比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10,818,454.00	1,317,344.94	721.23	主要系本期加大研发投入,研发立项增加和直接投入加大所致。
其他收益	2,602,318.38	24,591,129.26	-89.42	主要系本期收到地方财政奖励资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6,622.29	274,652.12	-571.73	主要系本期联营企业亏损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23,205.19	-1,017,471.63	662.49	主要系本期收回其他应收股权出售款冲回坏账计提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49,655.56	39,562.25	-16655.32	主要系本期合同资产增加导致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615.39	1,347,463.56	-96.91	主要系上期子公司余干菲达绿色环境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收益较多所致。
营业外收入	1,466,686.02	231,434.21	533.74	主要系本期罚没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285,678.56	600,000.00	-52.39	主要系上年同期防疫捐赠60万元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7,135.74	689,593.55	-292.46	主要系本期非全资子公司亏损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526,481.67	-112,828,663.64	-90.13	主要系上期收到增值税进项留抵返还较多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587,076.51	-19,426,560.29	-2106.19	主要系本期新增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35%股权投资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590,519.91	-27,693,920.38	665.43	主要系本期增加对外借款所致。

注:上表中"衢州清泰、衢州巨泰"分别指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 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抵押商铺

截止法院裁定受理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鹰集团")的破产清算日(2016年4月29日),本公司为神鹰集团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15,700万元。截止2018年2月,公司已为神鹰集团代偿银行本金15,700万元,利息127.41万元,共计代偿本息15,827.41万元。上述代偿款及相关费用54.86万元已向神鹰集团管理人完成债权申报。

关于本公司对神鹰集团担保的反担保抵押商铺,经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诸暨朗臻幸福家园小区14间商铺的变现价款,本公司在代偿款57,143,683.05元、至实际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以年利率6%为限)计算的利息损失(其中30,000,000元自2016年11月23日起,27,143,683.05元自2016年11月24日起计算)及律师代理费35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诸暨鼎盛苑小区18间商铺的变现价款766,900万元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详见于2020年4月1日披露的临2020-018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为尽力减少或避免损失,公司成立了处置专班,并就上述商铺过户相关问题提请诸暨市政府协调。2020年12月,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召开专门会议协调上述商铺过户至本公司事宜,明确由诸暨市税务局负责协调指导神鹰商铺抵偿过户路径及税费计算。目前公司正协同各方办理过户相关手续。

根据反担保资产价值以及未来可能受偿金额,截止目前上述商铺累计计提坏账准备5,996.34万元。

3.2.2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9年10月受理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镁业")破产重整一案。本公司系盐湖镁业供热中心烟气脱硫脱硝除尘项目承包商。该项目已进入试运行验收阶段。项目合同总价为11,524万元(含补充合同),本公司累计收款金额7,610万元,收款比例为66.03%。

盐湖镁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确认本公司债权金额1,231.50万元,暂缓确认债权金额2,639.60万元。盐湖镁业正在寻求接收资产企业,待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确认暂缓债权部分金额。盐湖镁业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因疫情等原因多次延期,目前未能确定其召开日期。详见于2021年4月2日披露的临2021-018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截止2020年末本公司该项目账面应收账款及未结转存货成本余额3,146.59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东明
日期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1-028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8]35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起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12月)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租赁内含利率或增量借款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不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1-027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以E-mail等形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